



# HKC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普通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或彼未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藝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就有關決議案按照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如未作出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見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梁榮森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李肇怡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羅凱栢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8.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藉以擴大發行授權項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權力。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大會通告內。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可自行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如欲自行委派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請按閣下給予代表之投票指示在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亦可酌情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其他在大會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委託人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需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